

宣亚国际品牌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战略合作协议概述

2017年3月29日，宣亚国际品牌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蜜莱坞”）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秉着“诚信合作、发展共赢”的宗旨，遵循“优势互补、互利互惠、共谋发展”的原则，就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，着力开发适合于直播平台的各类广告业务模式，并对接各类潜在广告主，进行商业化推广运营等事宜达成战略合作协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二、终止合作的原因

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股票自2017年4月11日开市起停牌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为蜜莱坞公司48.2478%的股权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共识：暂缓实施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相关事项，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结束后再商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事宜。鉴于自公司2017年12月16日发布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1）以来，协议涉及的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尚未开展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共识：决定终止实施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相关事项。

三、终止合作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蜜莱坞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，项目尚未实施。终止实施本次战略合作协议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也

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，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意向合作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宣亚国际品牌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3日